

证券代码：300148

证券简称：天舟文化

编号：2021-066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 3、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31日（星期五）下午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2月3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09:15-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沙市岳麓区银杉路31号绿地中央广场紫峰写字楼6栋33楼。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肖翥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9,042,43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7302%。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8,944,23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7185%。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8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8,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116%。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根据合并统计结果，不存在重复投票的情形。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其中董事长袁雄贵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独立董事许中缘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刘爱明先生代为出席。

四、提案及表决情况

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投票表决，同意99,025,83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32%；反对16,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6%；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8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0957%；反对1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006%；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37%。

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85,630股，占出席会议其他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7621%；反对16,400股，占出席会议其他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423%；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其他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56%。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徐烨律师、周晓玲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